

人与自然

吹响春天的号角

□付朝府

独居书房,难得偷闲,闭目静养,任茶香沁肺。朦胧中似有号角吹响,长号、短号,低缓的、轻柔的、高昂的、激进的。俄而,好像千军万马奔腾而来;继而,又似滚滚宏雷消声而去,汇成交响曲,进行曲、协奏曲。

忙依窗眺望,濒临书房便见几棵泡桐,桐花开的密密匝匝,花筒个个朝天,鸣号不止。

春天对于隆冬是一场脱胎换骨的革命。而桐花便是吹响春天的号角。同时窗外桐花又是我每年认知、感知春天的最佳途径,对于长期困倦于都市生活的人而言。

都市的春天常晚于村野,来的没感觉。在你疲惫的忙碌中,不经意间抬头,见万树吐绿,桐花盛开,方觉春天真的来临了。

一生中,最悠闲,最乐趣莫过于童时看桐花,每每春天来临,常常痴迷于满树的桐花。

桐树在农村中不是什么稀有树种,生的廉价,长于贫瘠。田间、地头、山坡、沟壑、路旁,到处是一排排桐树。高大的树干,直插云霄,树身常常要二三人环抱,方显其围。桐树与别的树种不同,是标准的先开花后长叶的乔木类,主干上方又旁生许多侧干,而侧干上方又挂满了许许多多的成串的桐花,远看像挂满树枝的风铃,近看又像高高举起许多火炬,开的朴实实不需绿叶的陪衬。

桐花花体呈筒状,花片外延翻开,构成喇叭形。通体紫红紫红的,花蕊呈白色,开的不骄不艳,朴实无华,美丽而又大方。桐花喜欢群居而不独处,几百朵花居于一枝,几千朵花聚于一树,一枝开的潇洒淋漓,一树开的满世繁华,而一村又开的花海翻腾、闹闹而不吝嗷。

晚唐诗人李商隐的《子夜歌》云:“桐花万里路,连朝语不息,心似双丝网,结结复依依。”诗中描述了闻桐花的清香与思念友人总能相得益彰。远远走近桐树,便可闻见大片大片的花香,沁人心脾,令人陶醉。成群的蜜蜂在树上嗡嗡,忙碌不止,高歌不休。需止步举首而观望,这便是桐花朴实而高贵之处。

儿时常记起有入故乡的小生意人,肩挑糖果针线之类,沿村叫卖,歇脚就靠在村头的大桐树下,也是桐花开的季节,每每这时,村人谁家开水就赶忙端出,供歇脚解渴,谁家馒头,就急急拿出,若是赶上正午,还有端出热腾腾的面条,供陌生人充饥,而生意人,也笑得像树上的桐花,阔绰地抓些糖果分给儿童,且分文不收。需过秤的日用品也足斤足两,童叟无欺。

还记起,童时常有干部来村驻队,常常是住下一月有余,这便是村人最忙碌的时节,干部接受每日挨家派饭,女人常常将饿哭的娃推向门槛外,大展手艺,将好吃的先敬于干部,驻村干部则斜披着中山装,挨家挨户忙着询问东家大婶有啥困难,西家大爷需啥帮助。当村民和干部在桐树下依依分别时,我听见满树的桐花在吹喇叭。

童时的村庄是相对封闭的,每看到有陌生人进村,乡人常忙放下锄头,热情地打招呼,询问是哪家的客人,然后忙着扯嗓喊高喊客人的主人,主人招待客人时,常常将炒鸡蛋深埋于碗底,而不显山露水。客人则笑眯眯地看满树的桐花。

后来,回故乡,儿时的伙伴也相继外出打工,有北上的,也有南下的,或建筑、或工厂,或经商、或居官,而年终相聚时,谈起工作,均言成绩卓卓,人品的朴实均被外界所认可,而在桐花盛开分别故乡时,都为没给家乡丢脸而自豪。

在都市生活久了,我也见到许多花种,有富贵的牡丹、艳丽的杜鹃、清雅幽兰、傲霜的秋菊,常常放于阳台,置于室内,每日浇水侍弄。也观过许多树种,幸福树、平安树置于室内,发财树靠于办公椅后等,每日祈祷乘凉。然均没有故乡的泡桐生长的踏实,均没有故乡的桐花开的朴实。

春临之际,我愈加思念故乡的桐花了。桐花的高贵之处是,生于贫贱,开于朴实,不弄娇嫩,光明磊落,需止步仰视才见。

同时,我也深知,一朵桐花盛开是报春;满树桐花开是闹春;所有的桐花开,才能奏响春天激昂的旋律。

瓦庫

全国十佳特色茶馆

一个喝茶的地方

0371-87516000



名家新篇

人的内心并非总是难以捉摸,越是那种平常琐碎的场合,越是那些胡乱忙碌的行为,越是能将其藏匿得不见踪影的底蕴暴露无遗。

譬如喝茶,像我这样的固执地喜欢,很容易就会被发现其中已不是习惯,而是某种指向十分明显的习性。

在我少年生活过的那片山区,向来就以种茶和在种茶中产生的采茶歌谣而闻名。上学的那些时光里,一到夏季,不管是做了某些正经事,还是百事没做,只是在野外淘气,譬如下河捉小鱼,上树掏鸟窝,只要看到路边摆着供种田人解渴消暑的大茶壶,便会不管三七二十一,捧起来就往嘴里倒,然后在大人人们的吆喝声中扬长而去。往后多少年,只要这样的记忆在心里翻动,立刻就会满嘴生津。年年清明刚过,谷雨还没来,心里就想着新茶。那几个固定送我茶的朋友,如果因故来迟了,我便会打电话过去,半真半假地说一通难听的话。到底是朋友,新茶送来了不说,还故意多给一些,说是存放期的利息。

因为只喝从小喝惯了的茶,又因为有这样一些朋友,使得我从来不用逛茶市。外地的茶,从书上读到一些,有亲身体会的,最早是在武夷山,之后在泉州,然后是杭州西湖和洞庭湖边的君山等地,那些鼎鼎大名的茶从来没有使我生出格外的兴趣,只要产茶的时节来了,唯一的怀念,仍旧是一直在记忆中生长的那些茶树所结出来的茶香。

十年前的一个九月底,《青年文学》编辑部拉上一帮人到滇西北的深山老林中采风。带着两裤腿的泥汗,好不容易回到昆明,当地的两位作家朋友闻讯赶来,接风洗尘等客套话一个字也没说,开口就要带我们去喝普洱茶。汽车穿越大半昆明城,停在一处毫不起眼的大院里。时间已是晚十点,春城的这一部分,像是早早入了梦乡,看上去如同仓库的一扇扇大门闭得紧紧的。朋友显然是常来,深深的黑暗一点也挡不住,三弯两拐就带着我们爬上那唯一还亮着霓虹灯光的二层楼上。

与别处不一样,坐

在记忆中生长的茶

□刘醒龙

下来好一阵了,还没有嗅到一丝茶香。女主人亲自把盏,边沏茶边说,她这里是不对外营业的,来喝茶的都是朋友,不过,有人意外跑来,她也一样当朋友待。女主人将几样茶具颠来倒去,听得见细流声声,也看得见眼前所摆放的那些据称价值连城的茶砖,熟悉的茶香却迟迟不来。这一行天天十个小时以上的车程,又都是那别处早就消失了的乡村公路,确实太累了,小到不够一口的茶杯,不知不觉间已被我们连饮了十数杯。女主人很少说话,倒是我们话多,都是一些与普洱茶无关的事。女主人不时地浅浅一笑,那也是因为当地朋友对她的介绍所致。不知什么时候,心里一愣,脱口就是一句:这普洱茶真好!话音未落,寻而不得的茶香就从心里冒了出来。

到这时女主人露出真容,细声细气地说,不喝生茶,就不知道熟茶有多好。又说,刚才喝的是当年制成的生茶,而正在泡的是放了23年的熟茶。不紧不慢之间,一杯熟茶泡好了,端起来从唇舌间初一流过,真如惊涛,仿佛心中有股瑞气升腾。这感觉在思前想后中在反复萦绕,不知不觉就有一种悲天悯人的温馨念头生出来,在当时我就认定,普洱茶就像成就它的乡土云南的女主人,是冷艳,是沉香,是冰蓝,是暖雪。女主人继续温软地说,天下之茶,只有普洱可以存放,时间越长越珍贵。昆明地处高原,水的沸点低,在低海拔地区,水烧得开一些,泡出来的普洱茶味道会更好。听说由于温差所致,普洱茶在酷热的南方存放一年,相当于在昆明存放五年。我便开玩笑,将她的茶买些回去,五年后,不按五五二十五年算,只当作十五年的普洱茶,由她回购。一阵大笑过后,普洱茶的滋味更加诱人。

满室依然只有高原清风滋味,那些在别处总是绕梁三日熏透窗棂的茶香,一丝不漏地尽入心脾。从舌尖开始,快意地弥漫到全身的清甜,竟在那一刻里升华出我的母亲。有很多年,母亲一直在乡村供销社里当售货员。一到夏天,她就会频繁地操着一杆大秤,将许许多多的老茶叶片子收购了,装进巨大的竹篓里,还为它们编上“黄大茶一级”或者“黄大茶二级”等名称。每当竹篓层层垒垒地码上供销社的屋顶时,就有卡车前来拖走它们。那些巨型竹篓上的调运牌,所标志老茶叶片子的最终目的地,就曾包括过云南。只是那时的我们实在难以相信,这种连牛都不愿啃一口的东西,也会被人泡茶喝。一杯普洱,让我明白只要怀着深情善待,那些被烈日活活晒干的老茶叶片子也能登峰造极。

为茶的一旦叫了普洱,便重现其出自乡村的那份深奥。对比茶中贡芽,称普洱为老迈都没资格;对比茶中龙井,称普洱太粗鲁都是夸耀;对比茶中白毫,普洱看上去比离离荒

原还要沧桑;对比茶中玉绿,普洱分明是那岁岁枯荣中的泥污残雪。所有的所有,一切的一切,种种宛如真理的大错铸成,都是没有经历那醍醐灌顶般深深一饮。乡村无意,普洱无心,怪不得它们将生性放置在云遮雾掩之后,世代更替,江山位移,以普洱为名之茶,正如以乡村为名之人间,是那情感化石,道德化石,人文化石。还可以是仍在世上行走之人的灵魂见证:为人一生,终极价值不是拥有多少美玉,而应该是否发现过像普洱茶一样的璞玉。

看看夜深了,有人撑不住先撤了。留下下来的几位,号称是茶中半仙,都说一定要喝到女主人所说,普洱茶要泡到五十泡才是最好的境界。作为过客的我们,终于没坚持到底,在四十几泡时,大家一致地表示了告辞,将那也许是梦幻一般的最高境界留给了真的梦幻。

因为有送我茶的朋友,这辈子我极少花钱买茶。那天晚上一边把着茶盏,一边就想买些普洱茶,只是有些额外担心,怕人家误以为是在暗示什么,才没有开口。离开昆明之前,我终于忍不住在机场商店里选了一堆普洱茶。虽然最终是同行的李师东抢着付了款,仍然可以看作是我这辈子头一次买了自己所喜爱的茶叶。

请我们去喝茶的朋友们再三说,在云南当干部,如果不懂普洱茶,大家就会觉得其没有文化。即便是省里最高级别的领导人在一起开会,最先的程序也是拿出各自珍藏的普洱茶,十几个人,十几样茶,都尝一尝,当场评论出谁高谁低。不比升职或贬谪,评得低了的,下一次重新再来就是。普洱茶好就好在普天之下从没有两块滋味相同的。一如人一生中经历过的情爱,看上去都是男女倾心,个中滋味的千差万别,大如沧海桑田,小似一棵树上的两片叶子。

用不着追忆太久,稍早几年普洱茶还是平常人家的平常饮品。也用不着抽丝剥茧寻找乡土之根,那些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的所在本来就是普洱茶的命定。更用不着去梦想命定中的乡土,能像它所哺育的这一种,忽如一夜春风,便能洗尽了其间尘埃。那天晚上,我和李师东相约都不刷牙,好让普洱茶的津香穿越梦乡,一缕缕地到达第二天的黎明。我因故早就不喝酒了,却偏偏要将普洱茶饮成一场久违的乡村宿醉。

刘醒龙 1956年生于湖北黄州,当代著名作家。现为中国作协主席团委员,湖北省作协副主席。1984年开始发表作品,著有长篇小说《威风凛凛》《生命是劳动与仁慈》《圣天门口》《天行者》和中篇小说《凤凰琴》《分享艰难》等,出版有多卷本小说集《刘醒龙文集》。获第八届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庄重文文学奖等多项大奖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



聊斋闲品

□陈鲁民

情书

再早十年往前,但凡有点文化又是自由恋爱的人,恐怕都写过情书。在通讯不发达的年代,情书就是传递爱情的主要载体,写着写着,情侣们就一对对走进了婚姻的殿堂。

情书可以写得很短,也可以写得很长。“事到如今恐需速定,勿再犹豫嫁给我吧。”马英九的16字情书,言简意赅,直抵中心,一下子就定了终身大事,这就叫少少许胜多许多。沈阳苏家屯区市民郭先生,写给俄罗斯姑娘玛莎的情书长达30万言,已以“世界上最长的情书”为由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,但结婚这事儿却迟迟没听说有下文,看来情书写得长也未必就能奏效,还要强调质量意识。

热烈,一般都是情书的主基调。1926年,热情如火的徐志摩给陆小曼的情书里写道:“龙龙:我的肝肠寸寸的断了。今晚再不好好的给你一封信,再不把我的心给你看,我就不配爱你,就不配受你的爱。我的小龙呀,这实在是太难受了。我现在不愿别的只愿我伴着你一同吃苦,让你血液里的讨命鬼来找我吧!”这是写得热烈的情书范本,以至于徐志摩的情书《爱眉小札》出版后,连许多自认为是开放新潮的人读了都觉得有点脸红,不好意思。

春华秋实,四时有序。情书本应是青年恋人的应时玩意儿,可老年人要秋行春令,写起情书也不甘人后。1974年11月,丧偶两年、年过七旬的作家梁实秋,认识了比他小将近30岁的台湾歌星韩菁菁,对她一见倾心,顿时陷入情网。在追求韩菁菁的过程中,梁实秋写了上千封情书,有时一天竟要写三封之多,梁实秋和韩菁菁的恋情遭到了许多人的非议和反对,但他们还是力排众议于1975年5月9日结婚。

始终以横眉冷对面对世的鲁迅,严肃的外表下也有一颗柔软的心。他在给许广平的情书里,也柔情似水,十分缠绵,昵称许广平是小白象、小鬼、害马、泉蛇鬼怪……鲁迅曾在一封情书里大胆地表露了自己的爱意:“我对于名誉、地位,什么都不要,只要泉蛇鬼怪够了。”鲁迅和许广平的情书之多,内容之丰富,以至于后来出了一本厚厚的《两地书》,成为研究鲁迅的重要史料。

在我的印象里,如果以情书数量来计算,沈从文可能会独占鳌头。从1929年到1933年,不论走到哪里,沈从文几乎天天都要给情人张兆和写一封情书。精诚所至,金石为开,他终于从“第13号癞蛤蟆”跃升为第1

号幸运儿,成了张家的乘龙快婿。于是,我们都不无羡慕地记住了沈从文情书里的一句名言:“我这一辈子走过许多地方的路,行过许多地方的桥,看过许多次数的云,喝过许多种类的酒,却只爱过一个正当年龄的人。”

而被称为“天下第一情书”的,您可能无论如何也想不到,那是出自马克思的妻子燕妮之手。燕妮出身贵族,美丽绝伦,是典型的“白富美”,身边有众多条件优越的追求者,她却看上了平民子弟马克思,而且还爱得很痴情。她在情书里写道:“我的亲爱的、唯一心爱的:你的形象在我面前是多么光辉灿烂,多么威武堂皇啊!我从内心里多么渴望着你能常在我的身旁。我的心啊,是如何满怀喜悦的欢欣为你跳动,我的心啊,是何等焦虑地在你走过的道路上跟随着你……”事实证明,燕妮是有眼光的,她用青春和爱情帮助一个伟人走向成功,自己也成为不朽。

当然,“各领风骚三五年”,如今的年轻人时兴“闪婚”,又喜欢微信、短信、网聊、QQ,已经很少有人再写情书了,偶尔见到父母当年情书,大惊小怪之余,觉得那东西好像出土文物——不过,要是个“元青花”也很值钱啊!